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公告

發文日期：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2 日

發文字號：北檢力造 114 執 7710 字第 **02341**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4 年度執字第 7710 號具保人通知，

本案具保人吳侑臻君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具保人吳侑臻君應受送達處所不明，依法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本署應送達之 114 年度執字第 7710 號具保人通知，現由本署造股書記官保管中，請具保人向本署造股書記官領取。

檢察長 **王俊力**

檢察官 郭盈君 決行